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澄清公告

茲提述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可換股債券公告第11頁「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調整」標題下提述：

「倘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導致須向任何債券持有人發行任何股份，而於有關其持有之尚未償還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有關股份（單獨或與任何其他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行使換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合併計算）將超過88,800,000股股份（「可換股債券發行上限」），則本公司須(ii)於發行及配發相關債券持有人

於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上限行使換股權後應可享有之有關數目股份後，盡其最大努力取得必要董事會及股東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自股東取得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按經調整換股價行使換股權時將可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謹此澄清，在任何價格調整的情況下，於可換股債券發行上限以內發行換股股份並不會導致本公司超出一般授權之權力範圍，因此，本公司無意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向股東取得特別授權。超出可換股債券發行上限之可予發行任何超額換股股份，將如可換股債券公告所披露以現金結算方式償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該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北京，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及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